

许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

许城管委〔2023〕2号

许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许昌市实施“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 推进中心城区全民绿化集中行动方案的通知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许昌市实施“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推进中心城区全民绿化集中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许昌市实施“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 推进中心城区全民绿化集中行动方案

为巩固提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计划在中心城区实施以街道、单位、小区、公共建筑墙体绿化、楼体绿化、阳台绿化等空间绿化为重点的十条街区、一百栋楼、一千户住宅为示范引领的“十百千”街区绿化工程，通过以小见大、以点带面，推进全民绿化集中行动，充分利用有限空间增加城市绿量，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和“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生态园林、节约园林、民生园林”意识，紧紧围绕市委八次党代会着力打造“五个强市”和努力实现“三个高”的目标要求，以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为引领，全面落实“科学规划、生态优先、全民参与、便民为民、增绿扩绿、宜居宜游”的工作要求，不断擦亮生态名片，彰显绿色底蕴，提升城市品质和群众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一) 市级统筹，区级实施。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文明城

市创建进社区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中心城区全民绿化集中行动。市级绿化主管部门做好目标任务的下达和技术指导，属地政府扎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二）试点先行，分步建设。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广大市民主动参与，以“小路先行，典型示范”为主导，先建设一批示范街道，按照人与自然和谐、景与城市协调、物与文化融合的理念，对街道沿线部分单位、小区、庭院或公共建筑墙体、楼体、阳台等进行立体绿化，带动全市绿化全方位建设。

（三）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市城管局成立绿化工作专家组，根据具体条件，围绕“十百千”工作单元，认真研判分析，选择适当的绿化形式和适当的绿化材料搭配，突出个性化特色，针对街区、街景和场景特点，精准指导各地选 1-2 个植物品种规范实施。

（四）社会参与，共建共享。加强宣传，提升全社会对“十百千”城市绿化工作的认知度、参与度，鼓励全民用实际行动，为许昌增绿添彩，形成推进全民绿化集中行动合力，塑造“绿进万家、绿满莲城、推窗见绿、出门见景”的绿色新形象，推进城市绿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目标任务

2023 年在我市中心城区先行实施墙体绿化、楼体绿化、阳

台绿化等形式的“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选取具有地方特色、风格古朴的“十个街区、一百栋楼(庭院)、一千户住宅”，采取种植观花观果攀援植物、摆放花箱、吊挂花篮等方式，对沿街楼体、墙体、阳台进行景观绿化，以点带面，以后逐年拓展，增加城市绿量，增强城市面貌的观赏性，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绿化风格和特有的都市景观。

四、实施范围

2023年许昌市中心城区“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的十条街区具体为：劳动路(体育场后街——华佗路)、体育场后街、西湖南街、魏庄北街(镜水路——文峰路)、魏庄街(镜水路——文峰路)、明礼街(学院路——魏武大道)、长庆街(朝阳路——开元路)、八一路(颍河北路——魏文路)、八龙路(天宝路——八一路)、府西路(建安大道——天宝路)等十个街区。一百栋楼、一千户住宅由各区选定，具体要求为：以十个街区为主轴，以沿线的单位、居住区和公共建筑墙体、楼体为点，以沿线短期内不拆迁、基础条件比较好的城中村(每个区至少选取1个城中村)为面自行选定一百栋楼(庭院)、一千户住宅墙体(屋面、阳台)，开展墙体绿化、楼体绿化、阳台绿化。一百栋楼(庭院)、一千户住宅墙体(屋面、阳台)，由各区提出申请报市绿化工作专家组研究确定(市绿化工作专家组设在市城管局)。

五、实施方式

采取“空地植绿、墙体爬绿、空间挂绿、天台覆绿、阳台置

绿”等多种绿化形式，在有限的空间，打造丰富多彩的绿化景观效果。一是对街区两侧面积较大的地块，可种植梅花、海棠、月季等观赏植物，也可以放置花架攀爬观赏植物；二是对符合建筑规范，适宜进行垂直绿化的建筑墙体、沿街围墙等建筑、构筑物附近，实施垂直绿化。光照充足的地方种植藤本月季、蔷薇、凌霄、紫藤等开花攀爬类藤本植物，光照相对不足的地方种植爬山虎、五叶地锦、扶芳藤、卫矛等耐荫攀爬类藤本植物；三是对公共建筑物、单位和家居阳台及楼宇天台，在符合建筑规范、满足建筑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种植佛甲草、月季、迎春、连翘等观赏植物实施空间绿化。

六、节点安排

（一）2023年1月28日前，各区完成对本辖区所选街区沿线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各单位和居住小区等适宜开展立体绿化的场所调查摸底，并进行详细排查统计，建立台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二）2023年2月20日前，各区完成街区绿化示范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三）2023年4月10日前，各区完成街区绿化示范工程建设工作。

（四）2023年4月15日-25日，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街区绿化示范工程观摩验收和评比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负责辖区内“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组织实施。要结合本辖区内街区的地形地貌等立地条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认真做好绿化建设和后期管养，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强化多元投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广泛投入的多元投入激励机制，按照“共建”的原则，采取“政府补、部门筹、企业引、群众集”等方式，各区政府（管委会）做好统筹，各相关部门将建设和养护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组织好“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资金配套。同时，积极开拓思路，鼓励引导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打造美丽家园。

（三）建立保障机制。市城管局作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抽调专业技术人员成立专班，督促指导各区做好“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建设和养护管理工作。工程完成后，市城管委办公室将组织各区和新闻媒体进行观摩评比。同时，要建立长效考核机制，将“十百千”街区绿化示范工程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内容，由市城管委办公室牵头，每个月组织人员对各区绿化示范工程的养护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并将考核评比结果进行通报。